

訴 願 人：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1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274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卷查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、○○、○○樓後之構造物，經原處分機關勘查認定係屬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搭蓋之違章建築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，乃以 94 年 6 月 1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274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子○○○略

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所有坐落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、○○、○○樓後之構造物已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依法應予拆除……說明……三、臺端如有不服，得逕向本局陳情或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（或公告期滿）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上開處分函，於 94 年 10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上開處分函係於 94 年 6 月 30 日送達由訴願人收受，此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。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4 年 7 月 30 日，是日為星期六，故以其次星期一（94 年 8 月 1 日）代之，然訴願人

遲至 94 年 10 月 1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  
戳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  
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  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  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